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日期為2014年6月5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了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4年6月5日

	頁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	1
A. 緒言.....	1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3
C. 股東周年大會.....	7
D. 推薦建議.....	8
E.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嘉林資本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19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在內的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的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考慮補充協議下的條款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組成

---

## 釋義

---

「獨立股東」	長安工業公司和南方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6月3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4年5月15日就有關框架協議下載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朱明輝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汪洋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杜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吳贊鵬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僅供識別

2014年6月5日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A. 緒言

2014年5月15日, 本公司刊發了關於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

告」)。誠如在公告中所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經修訂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入本通函內。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就有關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給予閣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後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有關修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有關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為免生疑問，假若有關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將按照本公司經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進行。

##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且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日貸款（含利息）餘額，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日存款（含利息）餘額，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iii) 票據貼現交易，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貼現過程為：裝備財務在收到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後，將（其中包括）按照票據到期值扣除貼現費用後將淨額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已經並將繼續由裝備財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可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就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並未且將不需要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65（4）條，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貼現服務應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雖然有上市規則下的豁免，就框架協議下關於此等票據貼現服務（包括將按照以下方式修訂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框架協議下之2014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經審計）、人民幣96,389,000元（經審計）和人民幣82,000,000元（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正常經營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框架協議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即除修訂補充協議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下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本公司可能不時及必要時就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個別票據貼現交易單獨簽訂執行協議。每一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範圍內票據貼現交易的具體條款。支付條款將根據簽訂具體協議時的市場慣例而釐定。

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需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30日召開）上批准，方可作實。自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交易總額未超過經批准的現有2014年年度上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督，使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交易不超過現有的經批准之2014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1. 在與多家在中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了解時，本公司知悉，若要獲得票據貼現服務，本公司需為每次交易提供大量的保證金或獲得相應的授



信額度，以及或向該等第三方支付額外的費用以對向本公司提供票據的交易方進行核實。鑒於本公司會在較短時間內為了滿足經營需求而需要資金，若裝備財務的貼現條款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可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裝備財務獲取票據貼現服務，或採取短期貸款或延長應付賬款支付期的方式來解決本集團短期資金流動問題和正常經營需求。獲取短期貸款的財務成本和利息比支付給裝備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成本和利息相對更高。自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鑒於向裝備財務以外的金融機構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成本較裝備財務可提供的成本更高，本公司並未向裝備財務以外的金融機構獲取票據貼現服務。

2. 本集團客戶，特別是生產和銷售整車的客戶減少了現金支付比例，而增加了票據支付金額。客戶以票據支付的部分占本集團2013年度總收入約16.5%。2013年，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票據近人民幣7.66億元。2014年1-4月，本公司收到票據近人民幣1.82億元。於2014年初幾個月期間，與中國的其他企業一樣，本公司在中國新年假期前後需要大量的現金來應對各種現金支付。本公司向裝備財務貼現近人民幣8,200萬元，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的82%。由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交易呈上升趨勢，本公司預計，在2014年後期，本集團收取的來自客戶的票據金額將因此大幅增加。
3. 由於應收票據大幅度增加以及受到中國經濟下滑、貨幣控制緊張和短期貸款總體利率高等因素的影響，而大部分營運成本需以現金方式支付，導致本集團貨幣資金經常出現不足情況。本集團預計，在2014年本集團將會面臨各種資金需求，包括成立物流信息中心、投資杭州項目、收購汽車和生產線等。為了安排支持正在進行的項目投資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減少財務成本和短期貸款金額，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需要通過票據貼現籌措必要的資金。本公司相信，擬修訂的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將使本公司在資金管理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4. 鑒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關係，裝備財務並未要求本公司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或收費。此外，票據貼現交易的操作時間會更短，因此降低了本公司之交易成本，進而減少財務成本。
5. 此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服務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有關票據貼現的條件並進行比較，以便本公司取得最優惠的票據貼現條件。
  - b. 僅當裝備財務於同一時間提供的條款類似於或優於（i）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及（ii）在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同等或類似金額的短期貸款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裝備財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才會與裝備財務進行票據貼現服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會對協議的實施進行審核，以審核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交易的公平性及票據貼現的條款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
  - d. 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中的協定並不具有排他性。雙方應自由選擇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方。

因此，董事會相信，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的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盈利比率除外），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或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2）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含經修訂之2014年度上限）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被視為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由長安工業公司推薦的）朱明輝先生和杜彬先生對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金融業務，以及提供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票據貼現服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裝備財務目前只向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此等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南方集團主要從事於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 C.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考慮和批准（其中包括）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參與、或於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長安工業公司與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或約25.44%的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修訂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修訂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現有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及其建議修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對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至股東考慮的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E.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4年6月5日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交易的進行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同時，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此批准對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此致

彭啟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贊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14年6月5日

敬啟者：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6月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簽訂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裝備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經審計）、人民幣96,389,000元（經審計）和人民幣82,000,000元（未經審計）。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正常經營需求。於2014年5月15日， 貴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修訂上限**」）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

貴公司已成立由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補充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修訂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



議及修訂上限的有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 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 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或由貴公司管理人員和/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有關修訂上限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申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 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 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通函中所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 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 以致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吾等,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本意見函外, 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 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 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亦未考慮修訂上限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 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 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 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 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 嘉林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上限之意見時, 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修訂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2013年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較2012年 之百分比變化
收入	4,646,330	3,631,719	27.94
當年利潤	218,735	223,450	(2.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較2012年 之百分比變化
總權益	1,404,435	1,242,899	13.00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近人民幣46.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7.94%。根據2013年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汽車行業和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產銷量增勢良好。貴集團亦努力提高服務質量、加強傳統物流服務并積極擴大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範圍。

雖然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有所增長，但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稍有下降，下降約2.11%。該等利潤下降可能由銷售成本、配送成本及管理費用的上升造成。

根據2013年年報，貴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通過管理提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物流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研究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拓展盈利空間。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金融業務，以及提供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票據貼現服

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裝備財務目前只向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此等服務。

*修訂上限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督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經審計）、人民幣96,389,000元（經審計）和人民幣82,000,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現有上限使用率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票據貼現金額 (人民幣)	98,000,000	96,389,000	82,000,000
使用率 (約百分之)	98.00	98.39	82.00

注：該年度上限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董事認為，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正常經營需求。此外， 貴集團客戶，特別是生產和銷售整車的客戶減少了現金支付比例，而增加了票據支付金額。2014年1月至4月， 貴公司收到票據近人民幣1.82億元，其中向裝備財務貼現近人民幣8,200萬元。 貴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票據金額將大幅增加。

於2014年5月15日， 貴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

經考慮(i)上述修訂上限的理由；(ii) 貴集團收入的大幅增長；(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現有上限的高使用率，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

於2014年5月15日， 貴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如董事所確認，除修訂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條款保持不變。

關於確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建議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框架協議下之2014年度上限修訂」一節中。

為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對確定建議上限所考慮的下列因素進行了討論：

#### 貴集團收益之增長

除本函件中上述標題為「貴集團業務概覽」小節中所述之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之增長（同比增長約為27.94%（約為人民幣10.15億元））外，貴集團自2006年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其收益每年均有所增長。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的四倍。

#### 票據支付方式比例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集團客戶，特別是生產和銷售整車的客戶減少了現金支付比例，而增加了票據支付金額。下表為貴集團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4個月及2014年4月30日止4個月票據支付比例：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4月 30日止4個月	截至2014年4月30 日止4個月
貴集團客戶票據支付 金額（人民幣/元）	7.66 億	1.45 億	1.82 億
占貴集團收入的比例 （約百分之）	16.49	10.72	12.22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客戶票據支付金額占收入比例（「票據支付比例」）約為16.49%。經吾等查詢，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票據支付比例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為了直接比較，我們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之票據支付比例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4個月之票據支付比例進行了對比。如上表所述，票據支付比例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4個月之約為10.72%增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4個月之約為12.22%。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的票據金額將大幅增加。

#### 現有上限的高使用率

如本信函「修訂上限的理由」一節中所提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00%和96.39%。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僅

為2014年整年的三分之一)，現有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82.00%。因此，如不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2014年度現有上限僅餘人民幣1,800萬元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

此外，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票據支付金額為約人民幣7.66億元，貴公司訂立建議上限以提供 貴集團更高的靈活性，以通過裝備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來管理此類付款，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即（i） 貴集團收入的增長；（ii）票據支付比例的增加；及（iii）現有上限的高使用率，以及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修訂框架協議下之2014年度上限」一節中所載董事在決定建議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將使貴集團更為靈活地通過裝備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來管理客戶的票據支付。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假設作出估計，有關估計於該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亦非對 貴集團之收入/應收賬款或向裝備財務貼現的票據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向裝備財務貼現的票據金額與建議上限之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向裝備財務貼現之金額不得超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ii)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之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向裝備財務進行貼現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且未超過建議上限。如果向裝備財務進行貼現金額超過了建議上限，或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可適用條款。

根據以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為向裝備財務進行貼現（包括建議上限）之監管措施充足，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

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4年6月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6.02%	—	3.98%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6.02%	—	3.98%
Pemberton Opportunities Fund	Asian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 98.9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盧國紀先生和盧曉鐘先生則分別持有民生實業 24%和 6%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a) 朱明輝 長安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 (b) 杜彬 長安工業公司技術中心項目總監和四川紅光機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c) 盧曉鐘 民生實業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
- (d) 盧國紀 民生實業董事長和香港民生董事長。
- (e) 吳小華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f) William K Villalon 美國總統輪船公司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
- (g) Danny Goh Yan Nan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監事

- (h) 朱英 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
- (i) 吳雋 海皇輪船/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美集物流的北亞區財務總監。
- (j) 張天明 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就該等承諾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APLL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4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菲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副本。